

明镜  
评论

## 用刑法底线托起个人信息安全

“两高”发布的司法解释,为个人信息安全划出了更为清晰的刑事法律底线,为精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

许辉

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明确,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等情形之一的,即可入罪。

此次司法解释尽管只有短短的13条,但每一条都为个人信息安全划出了更为清晰的刑事法律底线,为精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便于司法机关统一法律适用打击犯罪,也让社会公众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有了更为具体的认知。

从刑法修正案(七)到刑法修正案(九),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规定逐步完善,但在司法实践中,公民个人信息范围的界定、如何认定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标准、哪些情形即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哪种情形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等等,都不太明确,给打击此类犯罪带来一定难度,影响了打击成效。

标准不清晰也给社会认知带来了困难,有些不法人员在法律边缘游走、打法律的“擦边球”。不少人认为,非法购买、获取信息只要不是用于诈骗等违法犯罪,而是用于合法经营,就不构成犯罪。比如,很多人不堪其扰的装修推销电话,往往能够

准确地称呼对方姓名、知道对方购买的房产位于哪一个楼盘哪一户,这类装修推销人员以合法经营为目的,非法获取他人购房信息,该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以往由于法律规定不具体,查处打击得并不够,久而久之,这种购买楼盘销售信息再逐户推销装修的行为甚至成为业内的常态,司空见惯。

此次司法解释对这类行为的违法性进行了界定。今后,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解释》第5条第一款第三项(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第四项(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利用这些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即构成犯罪;曾因此受过刑事处罚或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也构成犯罪。这就对那些为合法经营而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明确地说“不”,如果再继续走这种“经营模式”,那就是在跟法律叫板。公众再收到此类推销电话或短信,就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有必要顺藤摸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高压态势。

精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是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环节。要形成打击的合力,既要靠法律规定的完善,也要靠执法司法重拳出击,更要在全社会形成共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不容侵犯,犹如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一样,一旦有人来犯,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与之斗争,用法律武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 防范“内鬼”侵犯个人信息不该无为

从源头上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必须突出相关机构、企业的主体责任,不能让那些内鬼有“谁能奈我何”的心理。还应将“侵犯个人信息”行为与行业诚信和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对接起来,以行业准入、从业限制等方式,加大对那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者的社会惩罚。

子长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日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这也是“两高”首次就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出台司法解释。

此次出台的13条司法解释,加大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还对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专门设定了数量计算规则,这些都有效回应了司法实践的需求。

不过,还应该特别注意现实中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一些突出问题。无论是敲诈勒索还是电信诈骗等,多数是以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为前提的。当天“两高”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安部网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提到,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主要有两大方式,即黑客入侵网站非法获取和各行各业的内部人员泄露信息,而从公安部门侦破的案件来看,行业内部人员已经成为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重要主体,“目前造成危害最大的主要是像银行、教育、工商、电信、快递、证券、电商各个行业的人员”。相比于黑客突破重重技术关口,这些内部人员想要获取内部系统记录的信息可谓“小菜一碟”,在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制之网编织得越来越密的同时,倘若对这样的问题不加以足够的重视,更多依靠事后打击,就很难起到标本兼治的效果。

俗话说“家贼难防”,提到一些中介、快递、银行等行业内部人员将客户信息出卖,公众往往都会生出一种痛恨万分又无可奈何的无力感,甚至一些相关机构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些机构就真的无从下手么?笔者觉得未必。就技术而言,绝大多数被泄露的个人信息,都是以电子方式存储和传送的,而互联网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任何行为总会留下操作痕迹,且内部人员又不是行踪更加隐秘的黑客,所以归结起来还是要不要追查到底的问题。从源头上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就必须突出相关机构、企业的主体责任,不能让那些内鬼有“谁能奈我何”的心理,否则就会助长个人信息的泄露者的气焰。

就事后防范而言,“两高”的司法解释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按相对应的情形达到“五百条以上”“五千条以上”“五万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即属“情节特别严重”,这无疑是在司法上筑起了一道墙。而说到严防“内鬼”,还应该有另一道墙,即将“侵犯个人信息”行为,与行业诚信和整个社会的诚信体系对接起来,以行业准入、从业限制等方式,加大对那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者的社会惩罚。比如,对泄露客户信息的中介人员,一旦查实,就应该全行业禁止再聘用,从而加大其违法成本,以起到更好的警示和约束作用。

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上,“两高”适应现实司法需求而及时作出司法解释,开了一个好头。同时,更重要的是结合司法解释的精神,从落实责任上入手,从源头加强防范,相关机构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多点给力,才能让公众少些无力。

还有多少最差班子  
需要回炉淬火

涉及到一个班子问题,应该慎重一点,但这种慎重不是放任不管,更不是变相保护。随着新一轮又一轮问责风暴的到来,集体问责会越来越多地出现。

东原

问题干部能否回炉淬火?《人民的名义》中,这康书记办起“回炉班”,剧情引来一片叫好声。现实中,陕西再现这一场景:陕西省旬阳县国土局7人领导班子集体被免职后被“回炉锻造”。5月3日上午,旬阳县第一期“回炉锻造班”开班,15名学员接受集中培训教育,其中包括“最差领导班子”——县国土局原党组书记7名成员。

“最差领导班子”有多差?班子长期不团结,内耗大,拉帮结派,互相推诿不担当,多名成员存在违纪问题;该局党组织在班子建设、选人用人、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等方面存在问题……有一个细节,县国土局停车位紧张,局党组号召干部职工不开车上班,把停车位留给办事群众。不料,一名局领导拒不执行决定,反而开车把大门堵了,只容一辆车进出。这简直就是“小孩子斗气”,这样的班子能做成什么事?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个“最差领导班子”的问题,是长期存在的。从新闻中可看到,这个“最差领导班子”一直存在群众举报,而在2016年元旦,县纪委暗访节假日各部门值班情况,也发现这个班子存在各种问题。据统计,从2012年10月至今,该县国土局受到党纪处分的干部累计达到30余人次。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对于这个班子的实际情形,有关方面是一直知情的,也不断加以处理,只是没有像现在这样痛下决心。

“最差领导班子”的问题,不是哪一个人的问题。该案的发生,引发了如何处理集体违纪违法的讨论。这不禁让人想到《人民的名义》中沙瑞金与高育良的一段对话。面对一起集体违法违纪案件,高育良辩称:“全撤掉,那岩台全部的干部体系就都垮了,工作谁来干?难哪!”沙瑞金回答:“按党纪国法办!怎么办不了啊,其实就是一个想不想办、敢不敢办、有没有责任心的问题。”

有过果树种植经验的人都知道,有些病虫害十分严重,一只虫会致死一棵树,一棵树会殃及一片林。这也提醒我们,在队伍建设中必须要有“啄木鸟”精神,要及时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保护森林。涉及到一个班子问题,应该慎重一点,但这种慎重不是放任不管,更不是变相保护。诚然,集体免职这样的处理方式很特殊,在过去很少用,但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新一轮又一轮问责风暴的到来,这种问责方式必然会越来越多地出现。

当一个班子已经坏掉了、烂掉了,或者尸位素餐、无所作为,必须对其集体问责。在现实中,像“最差领导班子”这样把矛盾公开化的可能并不多见,但不团结的班子不在少数。还有一些班子看起来很团结,但事实上,大家只是“有气不敢出,有怨不敢发”。还有一些班子看起来抱团在一起,其实在搞团团伙伙,沆瀣一气,狼狈为奸。这样的班子也应该及时处理,及时问责。

在现实中,存在“软骨病”“争利病”“老爷病”“懒散病”“推诿病”等毛病的问题并不少,还有多少最差班子需要回炉淬火?烂树要拔、病树要治、歪树要正,只有这样,才能迎来“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



## 馅饼变陷阱

李宏宇 图 张凡 文

“全额返款”“促销返现”“免费送”……在一些地方,类似的促销模式屡见不鲜。然而,有的商家却在促销合同中设置消费门槛,或是要求消费者办理消费贷款,或是要求加入小额贷款平台,让“免费送”变成了“贷款买”。有的甚至在促销活动后,卷款跑路,让馅饼变成了陷阱。这正是:免费幌子扬,背后陷阱藏。莫为利遮眼,不辨莠与良。